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注销的股份为 3,924,71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3%。
- 2、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181,441 股减少至 418,256,731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22,181,441 元变更为 418,256,731 元。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2.00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7,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修改后）》（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6）。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另行决策。若公司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

剩余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确定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截止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624,7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25%，最高成交价为 11.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7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7,611,708.91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说明

1、用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7 月 3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51 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实际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

2、用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

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2 月 9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85 元/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实际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3、回购股份剩余情况

扣除用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230 万股，及用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 392.471 万股。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应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前完成转让或注销。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924,710 股进行用途变更并注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2,181,441 股变更为 418,256,731 股，注册资本将从 422,181,441 元减少至 418,256,731 元。具体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924,71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

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

四、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181,441 股变更为 418,256,731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05,920	5.59%	0	23,605,920	5.64%
高管锁定股	21,995,920	5.21%	0	21,995,920	5.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10,000	0.38%	0	1,610,0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575,521	94.41%	-3,924,710	394,650,811	94.36%
三、总股本	422,181,441	100.00%	-3,924,710	418,256,731	100.00%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